

19-5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63—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6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0—7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7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90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二)、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三)、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所 長：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副所長、主任秘書：襄理所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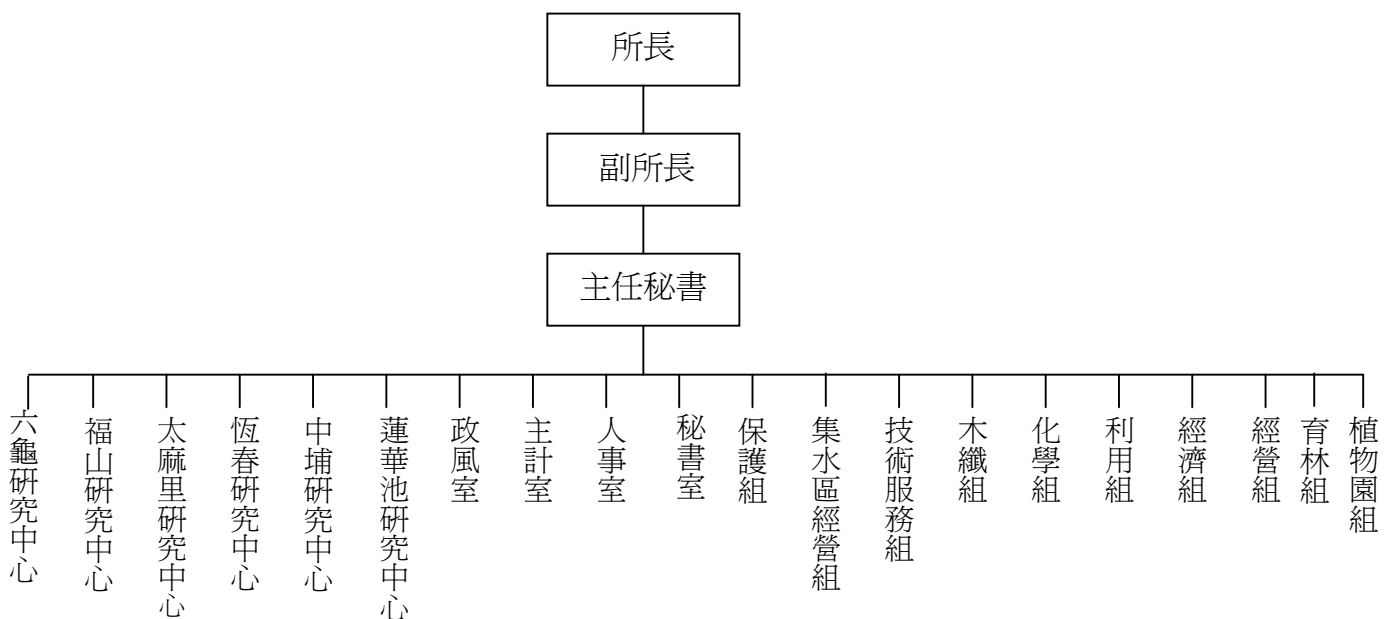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恆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97 人，包括：職員 134 人、技工 140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6 人、約僱 3 人。

貳、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因應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之經營策略，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與「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為主軸，以「安全、優質、生態、永續、節能」等理念為重要施政方針。本所將以科學試驗為基礎，透過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提供森林及自然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改善策略，掌握國際趨勢並提升國家林業競爭力，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成立林木健康醫療體系，健全林業防疫與病蟲害鑑定服務；追蹤特定病蟲害疫情，進行病蟲害通報與預防措施。
- 2、監測森林健康，建立風險指標，有效監測與預警。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開發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與資訊系統，供國際林業與全民共享資訊，活絡研究通路。
- 3、應用航遙測技術於建立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資料庫、林地分級體系、野生動物分佈與棲地分析。
- 4、打造精緻標本館與植物園，以雙語資料庫與國際接軌，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材料。
- 5、選殖高產、耐候、抗病基因，利用育種與基因轉殖技術，提高林產物經濟價值。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透過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研究，發展環境友善之永續林業；建立紫斑蝶棲地資料庫，豐富生態旅遊解說材料。
- 2、加強志工培訓深度，提昇自然教育水準。
- 3、辦理教師自然探索教育研究，研發課程教案，落實環境永續教育。
- 4、以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5、研究恆春半島原住民傳統生態與自然資源利用方式，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知識。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建立臺灣特用樹種商品化生產體系，推動森林產業發展。
- 2、以低人力、低成本、高生物多樣性方式復育人工林，維持生態穩定。

3、研究臺灣原生物種遺傳變異，針對珍稀、瀕危、貴重及具造林潛力樹種進行收集、保存與利用。

4、進行生態與水資源相關監測，建立造林撫育技術，推動植樹造林計畫。

5、復育劣化林相，重視崩場地治理及林道維護，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1、進行漂流木加工利用與能源開發研究，促進自然資源再生利用。

2、發展木、竹顆粒燃料研製，開發替代性低碳新能源。

二、預算配合情形：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0,185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438 千元、利息收入 1 千元、租金收入 6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82 千元、其他收入 9,597 千元。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17,833 千元，包括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42,467 千元、一般行政 323,240 千元、林業發展 150,9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 二、林業經營技術研究。 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 四、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 五、林業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
	二、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	科技發展	因應氣候變遷進行耐逆境林木品種之選育及經營技術研究、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產環境改善及災害應變策略研究。
	三、智慧生態	科技發展	一、持續收集 102 年生態觀測站 (臺北植物園、蓮華池研究中心)之生態聲景、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 二、新設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為資料觀測站。 三、初步分析計畫所收集的資料，提供公開展示平臺及相關教育單位數位教學使用。
	四、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科技發展	一、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 102 年度已建立之 PCR 診斷技術，開發新的 LAMP 分子檢測技術-恆溫環狀擴增法 (LAMP,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技術，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 二、LAMP 檢測之最佳化引子對之設計及測試。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公共建設	<p>一、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p> <p>二、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p> <p>三、加強生態系經營監測，及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p> <p>四、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p> <p>五、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p> <p>六、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p> <p>七、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p> <p>八、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二、國家植物園建設	公共建設	<p>一、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p> <p>二、保育稀有植物。</p> <p>三、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p> <p>四、充實植物園數位資訊內容。</p> <p>五、生物多樣性教育。</p> <p>六、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p>
	三、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	公共建設	一、以 EML 生態詮釋資料、達爾文核心集 (Darwin Core) 國際標準與 TAPIR 生態資料檢存取協定等核心基礎，發展生態資料交換模式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合		及分散式異質性資料庫架構，並整合原有系統資料來源結構及資料分析運算流程。 二、持續擴充標本採集分布資料，以 WMS、WFS 地理圖資網路服務及 TAPIR 資料介接服務模式分享資料。 三、舉辦 EM 生態資料調查應用研習班 2 場次。透過 EM 工具的運用，配合生態調查實際案例進行資料登錄、上傳及相關應用分析，以達到 EM 實務應用之目的。
	四、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公共建設	一、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利用體系研究。 二、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

三、預期施政績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5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	6,000 次
	三	關鍵林地生態監測資訊	1	統計數據	紫斑蝶越冬棲地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日輻射等微氣候數據。	1,000,000 筆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	一	生態監測資料公開數量	1	資料筆數	提供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監測資料。	5,000 筆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1	統計數據	長期動植物生態樣區之監測。	6 公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國際競爭力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及交換單位數。	99 國 585 個單位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	統計數據	發表研究報告、研討會報告及專刊。	325 篇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100,000 人次
	六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	統計數據	標本製作數量。	3,000 份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 (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2. 欽差行臺 3. 福山植物園 4. 蓮華池研究中心 5. 中埔研究中心 6. 恆春熱帶植物園 7. 木材展示館	312,000 15,000 50,000 80,000 2,000 4,000 160,000 1,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2. 蓮華池研究中心 3. 六龜研究中心 4. 恆春研究中心 5. 中埔研究中心 6. 福山研究中心	2,510 1,500 150 130 130 400 200
四、落實永續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	統計數據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100 株

策略續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1	統計數據	牛樟造林面積 4ha 桉樹造林面積 5ha 紅豆杉造林面積 5ha
	三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協助產業造林。 5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1	統計數據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85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8,000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5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為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2 主軸 6 項子計畫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統計數據

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101 年度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1,110 件(其中病害 599 件、蟲害 112 件、其他原因 399 件)，超越目標。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5,000 次	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8,206 次，超越目標。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	3 項	已完成「開發阿里山五味子之活性成分為機能性保健食品」、「牛樟人工林段木培養牛樟芝商品化作業流程之開發」及「山葵植物工廠之研發」3 項計畫。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4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 4 項(推動經營整合管理及人工林永久樣區設置與監測、天然林動態樣區與監測、水文氣象站管理資料收集與崩塌地調查和監測、重要遺傳資源經營、林木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及昆蟲標本館之擴充與維護等四項)。 2. 進行蓮華池森林動態樣區之定期複查計畫，已完成 4 公頃面積之每木調查作業。 3. 本計畫原訂與林務局合作進行全臺多處樣區之調查，而後因雙方單位預算刪減之故，本所改將實施地點修改為蓮華池森林動態樣區一處，並以實際調查面積為計畫目標值。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90 個單位	完成寄送 99 國 590 單位。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竹質燃料顆粒之研發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刺竹與長枝竹兩種竹質燃料顆粒之研製。 2. 兩種竹質燃料顆粒之比重均分佈於 1.20-1.25。 3. 刺竹燃料顆粒之熱值為 4164 kcal/kg，長枝竹者之熱值為 4189 kcal/kg，兩者均達瑞典與歐盟木質燃料顆粒之熱值標準(4035 kcal/kg)。
	五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00 篇	464 篇(研究報告 97；研討會報告 188 篇；推廣刊物 179 篇)，超越目標。
	六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200,000 人次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瀏覽人次為 351,215，超越目標。
	七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3,000 份	完成森林昆蟲標本擴增 4,900 隻，超越目標。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 人次 491,500	<p>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及興趣，及介紹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101 年度共計服務 407,038 人次，係因該年度下雨日數較多，降低民眾參觀意願，故服務人次不如預期，爾後將考量天候狀況訂定服務人次，以符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植物園服務 20,918 人次。 2. 欽差行臺服務 94,701 人次。 3. 福山植物園服務 97,770 人次。 4. 蓮華池服務 4,960 人次。 5. 中埔服務 5,529 人次。 6. 恆春熱帶植物園服務 181,088 人次。 7. 木材展示館服務 2,072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單位: 人次 4,250	<p>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共 3,459 人次，爾後將加強志工徵選，加開訓練課程，期達預定目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植物園志工培訓 2,377 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蓮華池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178 人次 3. 六龜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175 人次。 4. 恆春研究中心 志工培訓 262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210 人次。 6. 福山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257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該年度預算書誤植為 30,000 株，目標值應為 3,0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5 ha 1 ha 3 ha
	三	苗木培育	2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104.58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5 萬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七	試驗研究及監測	4 案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	一	試驗研究	1 案
			完成培育臺灣油杉 3,000 株，送林務局羅東林管處進行復育。
			1. 完成在台糖平地造林及協助產業在桃園建造牛樟造林 5 ha。 2. 在信賢、太麻里與桃園完成建造土肉桂造林 1 ha。 3. 在台糖平地造林建造桉樹造林 3 ha。
			完成培育牛樟 1.5 萬株，桉樹 5 千株，合計 20,000 株，達成目標。
			完成造林撫育作業 104.58 公頃。
			完成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8,447 筆
			完成扇平林道路面改善工程 5 公里。
			如期完成植樹造林計畫 4 大主軸研究案(共 12 項子計畫研究)，舉辦平地造林試驗監測研討會，提供研究成果予林務局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完成蓮華池研究中心森林生態系服務效益評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源循環再生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02年7月31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821 件(其中病害 465 件、蟲害 74 件、其他原因 282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4,320 次。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2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已完成六龜臺灣杉及香杉人工林樣區維護 20 區、調查 20 區。 2. 完成蓮華池森林動態樣區 10 公頃面積之設施維護管理；今年度已完成 3 公頃面積之每木調查工作。 3. 完成 5 座氣象站儀器校正與設備維護、崩塌地發生機制綜合分析。 4. 進行蓮華池森林動態樣區之定期複查計畫，已完成 3 公頃面積之每木調查作業(自 101 年至今已累積完成 7 公頃)。 5. 本計畫原訂與林務局合作進行全臺多處樣區之調查，而後因雙方單位預算刪減之故，本所改將實施地點修改為蓮華池森林動態樣區一處，並以實際調查面積為計畫目標值。
	二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90 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種子目錄 2012-13 寄送 99 國 585 單位(因過去有 5 單位重複寄送，故調整之)。 2. 已將 84 個單位索取 1,663 份種子完成寄送作業。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三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25 篇	112 篇(研究報告 27 篇；研討會報告 49 篇；推廣刊物 36 篇)
	四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200,000 人次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流覽達 117,308 人次。
	五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3,000 份	已完成標本製作 2,565 隻。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449,500 人次	<p>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及興趣，及介紹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截至 7 月底共計服務 223,348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植物園服務 9,582 人次。 2. 欽差行臺服務 61,962 人次。 3. 福山植物園服務 52,785 人次。 4. 蓮華池研究中心服務 2,040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服務 1,980 人次。 6. 恆春熱帶植物園服務 94,315 人次。 7. 木材展示館服務 684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3,640 人次	<p>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計有 1,980 人次，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植物園志工培訓 1,314 人次。 2. 蓮華池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71 人次。 3. 六龜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97 人次。 4. 恆春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182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210 人次。 6. 福山研究中心志工培訓 106 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3,000 株	培育臺灣油杉種子苗 3,0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5 ha 1 ha 3 ha	1. 在花蓮、苗栗、新化建立短伐期樹種造林 5 公頃。 2. 在信賢、蓮華池、新化區建立土肉桂 1 公頃。 3. 在林務局 5 林管處、台糖花蓮、興大新化林場建立 1 公頃牛樟造林地。
	三	苗木培育	20,000 株	培育牛樟扦插苗 5 千株，紅豆杉扦插苗 9 萬株，提供產業造林，桉樹組培苗 3 千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70 公頃	目前完成造林撫育作業共 21.36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5 萬筆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2,447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進行鳳崗林道颱風災害緊急搶修 5 公里。
	七	試驗研究及監測	4 案	依計畫進度達成各試驗監測工作項目，已完成 3 次進度追蹤檢討會議，並完成出版短期經濟造林技術手冊。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以 THFA 製漿法，分別蒸煮桂竹及長枝竹漿，試驗結果，其收率較一般傳統鹼性製漿法至少高出 5-9%。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0,185	6,897	10,182	3,28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400	76	38	
	158			林業試驗所	438	400	76	38	
		1		045105000 賠償收入	438	400	76	38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8	400	76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3,751	3,244	-3,751	
	173			林業試驗所	-	3,751	3,244	-3,751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3,751	3,244	-3,751	
			1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	151	133	-151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3,332	2,232	-3,332	上年度預算數係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等收入。
			3	0551050313 服務費	-	268	879	-268	上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122	147	28	
	169			林業試驗所	150	122	147	28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68	58	36	10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1	38	1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7	20	35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林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2	64	111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9,597	2,624	6,714	6,973	
	168			林業試驗所	9,597	2,624	6,714	6,973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9,597	2,624	6,714	6,9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強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597	2,624	6,059	6,9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紅豆杉、牛樟、麻瘋樹苗木、穗條培育等收入，其中2,70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及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5		1	0051000000	617,833	740,403	-122,570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59,24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林業發展」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9,180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42,467千元，包括人事費189千元，業務費123,883千元，設備及投資18,39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29,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林木種苗產業及生技產品商品化平台之研究等經費23,073千元。 (2) 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經費5,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耐逆境牛樟與雜交核種原選拔及利用等經費565千元。 (3) 智慧生態計畫總經費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9,1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生態感測網絡平台觀測站等經費3,324千元。 (4) 新增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1,000千元。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251050000	142,467	168,429		-25,962
					5251051000	142,467	168,429		-25,962
					科學支出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2			5851050000	475,366	571,974		-96,608
農業支出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323,240	324,687	-1,447		
	3			5851052000	150,900	244,351	-93,451		
									林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6	2,736	-1,710	度減列辦理試驗地與人工林清查樣區維護管理及 監測調查等經費9,785千元。 (2)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總經費738,866千元，分年 辦理，97至102年度已編列522,668千元，本年度 續編第7年經費77,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 國家林木種原庫工程等經費70,232千元。 (3)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經費6,00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巨量資料網路分析系統等經費 80千元。 (4)植樹造林試驗監測經費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辦理非木材林產品之商品化與經營策略等經費 13,514千元。
		4			58510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6	2,736	-1,710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等經費1,026千元。 2.上年度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及公務機車各3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36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8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158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38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38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8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_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69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1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9	1	2	0700000000	67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財產收入		
				0751050000	67	
				林業試驗所		
				0751050100	67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67	
				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	
	169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2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97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及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597	
	168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9,597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9,597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597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172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88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2,756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為收支併列，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1,400元，預計年可收入1,200千元。 5.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471千元。 6. 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4,810千元，其中1,50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現階段研究重點目標，係依循森林領域於101年9月25日召開領域評議會議確立「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之研究主軸，其項下擬定「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城鄉生態研究」及「林產利用研發推動」等5項發展項目。
 - (1) 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配合耕地活化短伐期經濟林政策及產業需求，選育優質林木新品系、生產優良種苗；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藥物，開發多用途林產品及商品化平臺，提高林木經濟價值。
 -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進行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研究；應用遙測技術評估人工林生產力之空間分布結構；分析短伐期經濟林對國產材市場供需及進口替代情形。
 - (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研發樹木醫學新技術、建立樹木醫療體系，利用智慧資訊技術，建構樹木保護資訊系統；進行菇蕈類之研究與開發利用。
 - (4) 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進行城鄉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之森林復育與資源管理、城鄉資源保育研究及植物園與標本館經營發展。
 - (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著重於林產物化學成分分析及應用之研究，以發揮林木多目標利用的功效；另亦進行木材保存之試驗研究，希開發國產木、竹材多元化材料，進行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充分利用資源；擬訂國產製材規格與品質等級，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2. 智慧生態計畫除持續收集102年生態觀測點(臺北植物園、蓮華池研究中心)之生態聲景、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外，新設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及周邊國中小學等教育單位聲景資料觀測點。進行初步分析計畫所收集的資料，提供公開展示平臺及相關教育單位數位教學使用。整合本所研究人員、生態志工及學校教師，培養生態監測合作團隊，共同辦理生態監測教育研習活動。
3. 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已建立之PCR診斷技術，開發新的LAMP分子檢測技術-恆溫環狀擴增法(LAMP,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技術，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

1. 林業資源生產推動小組
 - (1) 林木改良與新品種研發: 完成0.5公頃相思樹種源後裔試驗林之生長表現與選育作業；建立相思樹、臺灣赤楊及山黃麻種子園，生產低海拔造林之優良種子。
 - (2) 育苗與造林技術: 短伐期的桉樹為生質原料的重要選項之一，明瞭桉樹人工林皆伐地更新能力及增加物種多樣性的人工育林作業，及建立其育林技術。
 - (3) 林業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 開發青脆枝毛狀根生物反應器培養生產喜樹鹼條件，建立臺灣粗榧優良品系之轉基因毛狀根與細胞，評估粗榧鹼類生產潛力；培育吻合產業需求，具有多重遺傳性狀改良之桉樹新品種3種，評估經濟效益與對環境友善之性狀。
 - (4) 多用途林產物之研發與商品化: 完成景觀用垂枝石松之配子體的體外增殖培養及華八仙部分優良種質蒐集及部分優良株之扦插繁殖；完成紅豆杉與土肉桂初次枝葉採收量及成分收益分析。
 - (5) 原生植物之栽培、造林與利用: 選育出適合低海拔經濟栽植的原產殼斗科植物，發展生產符合FDA健康食用油標準的油酯或工業用澱粉；建置優良油茶園及種原資料庫，以利未來良種之選育與利用，同時連結油茶產業供應鏈，協助促進產業發展及優良產品之廣泛利用。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推動小組
 - (1) 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之研究: 透過不同伐採經營模式，利用天然更新、引進闊葉樹種及保留生態目標樹，增加人工林之多樣性，有利於形成複層異齡混交結構，從而維持林地生產力以及整個人工林生態系統的穩定性。
 - (2) 人工林生產力評估技術應用研究: 利用遙測推估人工造林地重要樹種面積與蓄積量，並建立生產力推估模式，據以繪製遙測造林地生產力地圖。
 - (3) 林業經營之產出與服務效益評估: 瞭解臺灣林產品消費量與世界林產品之互動關係；分析短伐期經濟造林對於提升木材自給率之提升程度；探討不同作業模式之碳吸存量及成本效益與經營效率。
 - (4) 永續森林經營制度與政策之研究: 瞭解森林認證、木材合法性、國產材證明等制度對國際木材市場及臺灣進口原木與製材的衝擊，並作為國內林產業者研擬進出口策略之參考。
 - (5) 劣化林地之調查及經營之研究: 高解析度遙測影像植生指標結合空間統計分析，應用於公、私有林不同土地利用型崩塌損害位置及面積萃取，提升損害估測與預測結果的可信度與精準度，結果將可提供公私有林災害防治及經營決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	---------------------	------	---------

依據。

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推動小組

- (1) 樹木醫學新技術研發與醫療體系: 建立國內重大病蟲害之樹木注射技術及國內褐根病疫區擴散管理，進而落實現代森林健康管理行動；建立國內樹木醫療體系及樹木維護管理技術。
- (2) 樹木健康與醫療智慧型資訊服務平臺建構之研究: 建立完整之樹木保護資訊；提供農、林入侵有害生物資料庫共同分享及交流，防範及降低入侵有害病蟲對臺灣農、林木危害。
- (3) 樹木有害微生物鑑定、防治及微生物產業開發利用: 藉由建立林木重要根莖病原快速檢測技術，加快診斷鑑定根莖腐病害速度及正確性，並應用於苗木或移植林木之健康篩選，避免根莖腐病原傳播及造成樹木死亡發生，確保健康經濟種苗之生產。
- (4) 重要闊葉樹種的蟲害防治技術研究: 搜尋相關害蟲資訊，提供防檢疫單位參考，並透過預警機制提供入侵種的快速防治策略；整理及更新國內林木蛀食性害蟲的資訊及名錄。
- (5) 樹木健康環境之建構研究: 更新、擴充外來入侵種資訊，供決策者、管理者、規劃者、研究人員、教師、民眾使用，並與國際資料交換，促進區域與國際的合作，以共同維護景觀樹木健康。

4. 城鄉生態研究推動小組

- (1) 城鄉生態環境調查監測: 研究不同樹種之林木於市區之滯塵能力，提供行道樹或公園綠地樹種選擇之參考外，另藉由乾、濕季的分析，了解林木在乾、濕季滯塵效益之差異；對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量化資料，以及明瞭公園綠地對降低氣溫的效應。
- (2) 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之森林復育與資源管理: 建立崩塌潛勢評估模式，進行風險管理，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風險；進行試區之水文及土砂等環境分析，探討農村地區不同土地利用對水文及土壤物理環境之影響，提供水資源保育建議。
- (3) 城鄉資源保育: 進行具綠美化潛能稀有樹木之種子發芽與儲藏研究，生產遺傳歧異度高的種子苗，作為未來復育與推廣景觀應用之材料；建構蟲癭基礎資料庫，提升蟲癭研究之基礎環境；了解生態地景中重要野生物物種之多樣性結構，作為預測生物多樣性變動之基礎資料，建立地方特色之創意包裝，合理解決野生物與生產體系之衝突。
- (4) 植物園及農村植物研究與標本館經營管理: 瞭解選取研究之稀有植物的族群與遺傳歧異度，進而保育其種源；建立物候指標分類群及物種開花物候資料，從而推測氣候變遷對植物物候之影響；建立電子版植物誌及出版環境教育折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	---------------------	------	---------

與學習單，提升植物分類學研究環境與民眾對生物多樣性保育認知。

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小組
 - (1) 木竹材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試驗研究: 建立商用木材物理及化學性質與樹木風險檢測及評估資料庫；研發高價值竹材與碳纖維複合板材；研發木質紙文物保存調氣控濕材料；發展樹木根盤安全性指標。
 - (2) 林產化學成分利用及木質材料保存之試驗研究: 了解臺灣重要樹種葉子揮發成分、環境因子對林木芬多精之釋放與組成成分之影響、建立國內植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成分資料庫，以供推廣生態旅遊、規劃造林、在碳權交易制度之訂定參考；應用再回收技術，建立經濟造林15種樹種之活性有效成份資料庫，增加造林撫育後廢材之附加價值。
 - (3) 製漿造紙及生質轉化之試驗研究與開發: 了解不同樹種之纖維型態及化學組成對各種特種紙之性質評估，提升造紙業界對於特種紙之研發技術；利用木質纖維素原料高效轉化為單糖，開發新能源、保護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4) 林產品材料製備及產銷體系建構之研究: 提高國內製材品質及製材廠經營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力；瞭解公、私有林木、竹材資源、產銷市場運作及進口替代情形；有效促進國內木、竹材消費量及價值；建構公私有林木竹材產銷平臺，提升木竹材資源利用效率及林農收益。
 - (5) 林產物多元化利用之試驗研究與開發: 提供竹材加工新技術與基本性質等資料給竹材加工者參考，並配合政府推行綠建材之政策，推廣竹材之加工利用，提高竹材之附加價值，達到有效利用國內竹林資源之目的；開發海藻奈米纖維素，做為綠色複合材料。
6. 智慧生態計畫除持續充實生態聲景、影像與氣象監測資料庫資料筆數，累積長期環境變遷資料，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大眾環境教育及政府決策機關運用，並整合研究機關及其周邊教育單位力量，提高監測資料品質及知識產出之教育推廣應用，並透過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提高資料使用頻度與擴大資料應用效益。
7. LAMP檢測之最佳化引子對設計及測試：
 - (1) 每一LAMP檢測須有3對引子對共同反應，利用原定序專一性片段，開發尋找設計新引子對，並進行專一性測試。
 - (2) 引子對與LAMP反應套組作用時間、靈敏度活性測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29,62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進行與加強森林生物學與生態學之研究，以提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174		用並運用航遙測與現代化資訊管理整合森林資源並永續利用，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及生物多樣性、重要造林樹種種子發芽育苗與苗木品質之研究與探討，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 129,625 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 174 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2. 業務費 115,709 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 347 千元。 (2) 水電費 15,654 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 700 千元。 (4) 承租試驗用土地等費用 80 千元。 (5) 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 736 千元。 (6)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 1,376 千元。 (7)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 41 千元。 (8)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 43 千元。 (9)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 978 千元。 (10) 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木材科學學會」會費 7 千元。 (11) 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臺灣生態協會」會費 7 千元。 (12)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 18,566 千元。 (13) 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 62,955 千元。 (14)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35 千元。 (15)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93 千元。 (16) 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 2,523 千元。 (17) 辦理野外試驗調查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 10,707 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		
0200 業務費	115,709		
0201 教育訓練費	347		
0202 水電費	15,654		
0203 通訊費	700		
0211 土地租金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7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76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0231 保險費	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		
0271 物品	18,566		
0279 一般事務費	62,9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23		
0291 國內旅費	10,707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4 運費	675		
0295 短程車資	4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42		
0304 機械設備費	10,5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5		
0319 雜項設備費	2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	5,98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p>(18) 派赴美國出席第24屆IUFRO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44千元。</p> <p>(19) 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675千元。</p> <p>(20) 洽公短程車資42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13,742千元。</p> <p>(1) 購置樹木腐朽檢測儀、冷凍離心機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0,587千元。</p> <p>(2) 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2,925千元。</p> <p>(3) 購置保存櫃、樹木榨汁機等其他雜項設備23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為耐逆境牛樟、泡桐與雜交桉種原篩選與利用研究、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長環境脆弱指標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編列預算數5,98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0100 人事費	15		
0131 加班值班費	15		
0200 業務費	5,501		1. 人事費15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0202 水電費	692		2. 業務費5,501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1) 水電費6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5		(2)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3) 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3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90千元。
0271 物品	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5)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6)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850千元。
0294 運費	50		(7) 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8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0		(8) 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6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90		(9) 辦理野外試驗調查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3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10) 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3. 設備及投資470千元。
			(1) 購置相對葉綠素計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90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智慧生態	5,85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元。 (2)購置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模組等軟、硬體設備28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為打造智慧生態悠活島的願景，促使生態相關資源共享與應用，期能加強公眾參與共同推動生態產業發展，所需總經費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9,1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5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4,964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1,673		1. 業務費1,673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1)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2)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3) 租用影印機租金等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 提供生態相關資訊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10		(5)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8		(6) 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7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		(7) 辦理生態資源蒐集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83		2. 設備及投資4,183千元，係購置生態感測網絡平臺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83		
04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000	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已建立之診斷技術，開發新的分子檢測技術，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計編列預算數1,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0		1. 業務費1,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0		(1) 水電費1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2)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 辦理褐根病檢測研討會、講習鐘點費30千元。
0271 物品	205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2,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4)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205千元。</p> <p>(5)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460千元。</p> <p>(6)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5千元。</p> <p>(7)辦理野外試驗調查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2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2,938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 282,938 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 282,938 千元，
0100 人事費	282,938		(1) 職員 134 人、技工 140 人、駕駛 2 人、工友 2 人、聘用人員 16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薪俸等 188,140 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680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 46,450 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92		(3) 員工休假補助費 4,752 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168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8,370 千元。
0111 獎金	46,450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 14,058 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752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 21,168 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3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058		
0151 保險	21,1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93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 37,193 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 31,015 千元。
0200 業務費	31,015		(1) 員工教育訓練費 63 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2) 水電費 1,781 千元。
0202 水電費	1,781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 1,120 千元。
0203 通訊費	1,120		(4) 租用臺灣銀行土地等費用 45 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5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 540 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40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 382 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2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 624 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24		(8)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 587 千元。
0231 保險費	587		(9)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 1,168 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68		(10) 辦理防護團講習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 163 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0271 物品	3,7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0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3,7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0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4,573千元。
0294 運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6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834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9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0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7		
0319 雜項設備費	539		(15)本所辦公大樓空調、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2,2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2		
0475 獎勵及慰問	1,172		(16)國內差旅費1,780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44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6千元。 (1)森林研究大樓雜排水及利用館污水納管工程2,190千元。 (2)購置監控錄影設備等機械設備10千元。 (3)建置雲端安全技術導入暨端點安全防護系統購置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2,267千元。 (4)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539千元。
			3.獎補助費1,172千元，係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3,109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109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3,109		1.業務費3,109千元。
0202 水電費	162		(1)水電費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34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		(3)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9		(4)租用影印機等費用99千元。
0231 保險費	216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之保險等費用2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6)辦理解說教育講習之講師鐘點費等214千元。
0271 物品	3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3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4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3,2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8) 印製解說教育文宣、推廣折頁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1,3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8		(9)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40千元。
0294 運費	7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0千元。 (11) 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60千元。 (12) 國內差旅費518千元。 (13) 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另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2. 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4. 加強生態系環境監測，以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
5.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6.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7.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8.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9. 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整合成立為國家植物園系統，並持續加強遊客服務、自然解說、環境教育及瀕危植物區外保育工作。各植物園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 (1) 臺北植物園現址面積8公頃，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植物園，園內並具地下文化遺址與清代欽差行臺建築。園內栽培植物約2,000種，將廣泛蒐集及培育國內外植物，持續進行植物多樣性的保育與研究，並且透過展示與教育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性別的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文化遺產保存的認知。103年將以既有溫室修繕及新命名植物區景觀改善、臘葉標本館古蹟修復為主要工作，並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主體工程。
 - (2) 福山植物園（配合臺北植物園）：設置於西元1990年，占地1,097公頃，為國內面積最廣的植物園，本植物園除為亞熱帶環境之重要代表園，保育眾多原生植物種類外，並以配合臺北植物園進行多面向之區外及遷地保育研究為主要任務。
 - (3) 恆春熱帶植物園位於臺灣南端的恆春半島，設置於西元1904年，其歷史僅次於臺北植物園。氣候和地質條件特殊，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世界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研究中心造林地清查累計317.10公頃，撫育作業面積250公頃及1.2萬株之育苗作業，完成本年度林地巡視護管工作，林地巡查200次及研究中心林地抽查巡視護管作業4次。
2. 進行林道災害搶修及維護。
3. 完成推動5項生態系經營相關計畫，完成臺灣杉、柳杉、牛樟、肖楠等永久樣區維護與調查、水文及氣象站資料收集與儀器維護、扇平林道崩場地處理對策和復育工法提供具體規劃方案、林木種質保存利用與健康林苗生產管理、維持並運作「林木疫情監測及防治體系」、完成社區林業解說教育摺頁編印，以及促進地方生態旅遊品質及公眾參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設施維護，完成環境保護林辦公區域清潔及維護、展示溫室周邊景觀之清潔維護與除草、生態展示場及綠化教室之維護、展示溫室與屋頂花園之維護及園區除草撫育等4項設施維護工作，並辦理「環境保護林經營管理研討會」及「濱海植物展覽」。
5. 辦理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共10場次志工訓練，提供相關學術研究機關合作及試驗30場次，解說教育服務人數100,000人次，各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入園遊客人數250,000人次。完成福山、蓮華池、埤子頭、四湖、扇平及太麻里等6處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經營管理。
6. 經營管理福山、中埔及扇平3處解說教育中心，辦理解說設施維修，出版10冊推廣性刊物。
7. 辦理臺北植物園既有溫室修繕、新命名植物區相關景觀改善工程，並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主體工程之興建。
8. 辦理恆春熱帶植物園入口區、世界熱帶廊道景觀、民俗及蘭嶼植物區、綠色教室周邊景觀等整建工程。
9. 保存100個種子保存組。
10. 新增臺灣及鄰近地區植物標本蒐集22,000份。
11. 提供解說服務90,000人次，加強解說志工培訓2,700人次。
12. 辦理研討會、工作會議及訓練班12次。
13. 持續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以遊客滿意度70%以上、研究使用者滿意度75%以上為目標。
14. 持續推動各植物園自然教育研究發展，提供來訪遊客豐富而深化的保育知識。
15. 持續擴充標本空間分布資料，並依據生態詮釋資料、達爾文核心集（Darwin Core）國際標準與TAPIR生態資料檢存取協定等核心基礎，發展本系統生態資料定義交換模式以及分散式異質性資料庫架構，整合原有系統資料來源結構及資料分析運算流程；以資料服務導向為目標，在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持續提供資料性服務（例如OGC WMS、WFS等圖資發布服務）與功能性服務（例如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p>級的植物園。本期預定推行之整建工程已完成設計作業，並於101年完成展示植栽工程之發包。景觀整建工程將於102年開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展示花園、探索花園及環境教育中心（現遊客中心）及周邊景觀整建等工程。103年預定辦理入口區、民俗及蘭嶼植物區、全球熱帶廊道及綠色教室周邊景觀整建等工程。</p> <p>10. 保育稀有植物，稀有植物的保育水準，是一個國家執行生態保育成效的指標。近年來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在世界上所推動的重點項目，即為責成各植物園共同執行稀有植物的保育工作。本計畫將選擇臺灣原生稀有種類，循序分期完成其區外保育工作。</p> <p>11. 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植物標本採集及植物資料庫的建置是世界級植物園的重要工作，亦反映該植物園的研究水準。林業試驗所植物標本館館藏標本已逾40萬份，透過本計畫持續增加蒐集與資料建置，並以成為亞洲最具代表性之植物標本館為目標。</p> <p>12. 植物園解說教育服務的推動，臺北、福山及恆春熱帶植物園均提供民眾遊園之解說導覽服務。此外，臺北植物園按月辦理假日主題導覽，以植物主題結合園區展示，深入介紹相關自然知識；福山植物園則搭配自然中心，另提供多元精彩之視聽教育服務。</p> <p>13. 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藉國內外進修考察、研習會等方式，進行對現有職員工、志工及其它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增進其相關知識。</p> <p>14. 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以生態詮釋資料語言作為生態資料連結與整合的共同標準，導入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中，結合長期生態研究資料庫，提供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整合與流通的管道，藉由持續擴充之生物採集調查資料，建置並定期更新臺灣生物分布基礎圖資，同時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標準及服務導向架構（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完成EM生態詮釋資料與TWSMP（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臺灣圖資詮釋資料對應與轉換機制，並建立WMS（Web Map Service）與WFS（Web Feature Service）網路圖資服務發布環境。</p> <p>15.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平地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為目標，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森林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皆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供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p>	<p>種分布查詢功能）等主要生態分析應用服務。</p> <p>16. 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及經營體系研究：建立植樹造林2種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預定完成監測樣區計100個維護與複查作業。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培育速生高纖樹種苗木5000株，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評估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效益，平地造3種樹種林木之文創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研究。</p> <p>17. 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監測造林地、農地與草地調節水文環境與截塵淨化空氣功能、土壤養分及土壤無脊椎動物監測資料庫建立，評估平地造林生產與服務效益分析，提供活化休耕農地轉作短期經濟造林之參考依據。</p> <p>18. 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完成12次病蟲害調查，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於花蓮平地森林園區進行鳥類及鼠類等野生動物返家試驗監測調查，瞭解棲地經營與動物多樣性變化相關性。</p> <p>19. 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研究：透過景觀照片拍攝與問卷設計研究分析，評估臺灣三大平地森林園區景觀效應。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配合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小徑材，進行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同時辦理推廣講習班，嘗試建立行銷管道，提供政策參考設計方案1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52,000	育林、經營、 植物園、技術 服務、經濟、 保護、集水區 及各研究中心	<p>本分支計畫係「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中長期計畫」項下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247,2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61,7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33,41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 人事費1,11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p> <p>2. 業務費38,474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41千元。</p> <p>(2) 水電費1,765千元。</p> <p>(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200千元。</p> <p>(4)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1,235千元。</p> <p>(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25千元。</p> <p>(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50千元。</p> <p>(7)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199千元。</p> <p>(8) 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等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469千元。</p> <p>(9) 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世界植物園保育學會(BGCI)」、「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等學會會費150千元。</p> <p>(10) 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50千元。</p> <p>(11)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或非消耗品3,688千元。</p> <p>(12)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p>
0100 人事費	1,1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0		
0200 業務費	38,474		
0201 教育訓練費	41		
0202 水電費	1,765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5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0231 保險費	1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6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		
0291 國內旅費	3,966		
0294 運費	173		
0295 短程車資	6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1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070		
0304 機械設備費	761		
0305 運輸設備費	9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1		
0319 雜項設備費	1,6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2,927千元。</p> <p>(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55千元。</p> <p>(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13千元。</p> <p>(1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807千元。</p> <p>(16)國內出差旅費3,966千元。</p> <p>(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73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61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2,416千元。</p> <p>(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造林撫育作業、畢祿溪工作站供水系統改善等公共建設7,070千元。</p> <p>(2)購置淨輻射計、溫濕度計等各項機械設備761千元。</p> <p>(3)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及公務機車運輸設備962千元。</p> <p>(4)購置資訊系統建置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等1,991千元。</p> <p>(5)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1,632千元。</p>
02 國家植物園建設	77,900	植物園、保護、利用組及福山、恆春研究中心	<p>一、依據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核定「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年至103年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738,866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9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為97年88,310千元，98年20,000千元，99年47,892千元，100年72,282千元，101年146,052千元，102年148,132千元。</p> <p>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國家植物園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77,9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人事費68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p> <p>2.業務費11,792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p> <p>(2)水電費440千元。</p> <p>(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20千元。</p>
0100 人事費	680		
0131 加班值班費	680		
0200 業務費	11,79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440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865		(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17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11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8)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2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2		(9)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植物園國際保育聯盟(BGCI)」年費等190千元。
0294 運費	25		(10)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1,8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5,428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植物園建設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7,31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2,555		(12)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2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44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14)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94		(15)國內出差旅費912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5千元。
			3. 設備及投資65,428千元。
			(1)臺北植物園整建工程、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案、恆春熱帶植物園植栽工程等公共建設62,555千元。
			(2)購置無菌無塵操作櫃、種子發芽箱、電子防潮櫃等機械設備1,844千元。
			(3)購置資訊系統建置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千元。
			(4)購置植物標本、種原庫大樓辦公設施等雜項設備費994千元。
03 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6,000	植物園組、技術服務組、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以生態詮釋資料語言作為生態資料連結與整合的共同標準，導入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中，結合長期生態研究資料庫，提供國有林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000		整合與流通的管道，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本計畫計編列預算數6,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3,000千元。 (1) 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500千元。 (2)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5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1) 購置巨量資料網路分析系統、植物標本數位影像拍攝設備及伺服器作業系統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4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5,000	育林、保護、集水區、經營、利用、經濟組及六龜、中埔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綠色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116,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28,5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2,48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14,314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1千元。 (2) 水電費100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3千元。 (4)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215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457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稅等50千元。 (7)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10千元。 (8) 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110千元。 (9)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679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14		
0201 教育訓練費	61		
0202 水電費	100		
0203 通訊費	83		
0215 資訊服務費	2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7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1 物品	2,679		
0279 一般事務費	8,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94 運費	68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686		
0304 機械設備費	5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5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8,348千元。</p> <p>(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8千元。</p> <p>(12)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50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1,800千元。</p> <p>(14)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68千元。</p> <p>(15)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86千元。</p> <p>(1)購置電子阻抗顯像儀、光度計等各項機械設備586千元。</p> <p>(2)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資料處理模組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10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26
計畫內容： 汰購及新購本所及各研究中心經常性業務所需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等1,0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6		
0305 運輸設備費	1,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3,240	142,467	150,900	1,026	200	617,833
0100人事費	282,938	189	1,790	-	-	284,9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680	-	-	-	-	117,68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92	-	-	-	-	11,2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168	-	-	-	-	59,168
0111獎金	46,450	-	-	-	-	46,450
0121其他給與	4,752	-	-	-	-	4,752
0131加班值班費	8,370	189	1,790	-	-	10,3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058	-	-	-	-	14,058
0151保險	21,168	-	-	-	-	21,168
0200業務費	34,124	123,883	67,580	-	-	225,587
0201教育訓練費	63	347	122	-	-	532
0202水電費	1,943	16,536	2,305	-	-	20,784
0203通訊費	1,154	1,160	1,403	-	-	3,717
0211土地租金	45	80	-	-	-	125
0215資訊服務費	542	1,241	2,985	-	-	4,76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81	1,501	1,062	-	-	3,044
0221稅捐及規費	624	41	350	-	-	1,015
0231保險費	803	43	327	-	-	1,17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168	-	-	-	-	1,1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1,038	814	-	-	2,22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7	340	-	-	34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	50	-	-	57
0271物品	4,061	19,731	8,232	-	-	32,024
0279一般事務費	15,946	66,977	40,092	-	-	123,01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874	35	480	-	-	2,38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	93	771	-	-	1,1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0	2,788	1,227	-	-	6,355
0291國內旅費	2,298	11,342	6,678	-	-	20,318
0293國外旅費	-	144	-	-	-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151	730	266	-	-	1,147
0295短程車資	6	42	76	-	-	124
0300設備及投資	5,006	18,395	81,530	1,026	-	105,957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90	-	69,625	-	-	71,815
0304機械設備費	10	10,777	3,191	-	-	13,978
0305運輸設備費	-	-	962	1,026	-	1,98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7	7,388	5,126	-	-	14,781
0319雜項設備費	539	230	2,626	-	-	3,395
0400獎補助費	1,172	-	-	-	-	1,172
0475獎勵及慰問	1,172	-	-	-	-	1,172
0900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4,917	225,587	1,172	-
	5				林業試驗所	284,917	225,587	1,172	-
					科學支出	189	123,883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89	123,883	-	-
					農業支出	284,728	101,704	1,172	-
		2			一般行政	282,938	34,124	1,172	-
		3			林業發展	1,790	67,58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11,876	-	105,957	-	-	105,957	617,833
200	511,876	-	105,957	-	-	105,957	617,833
-	124,072	-	18,395	-	-	18,395	142,467
-	124,072	-	18,395	-	-	18,395	142,467
200	387,804	-	87,562	-	-	87,562	475,366
-	318,234	-	5,006	-	-	5,006	323,240
-	69,370	-	81,530	-	-	81,530	150,900
-	-	-	1,026	-	-	1,026	1,026
-	-	-	1,026	-	-	1,026	1,026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目	節				
19	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71,81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	-	71,815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	-	71,815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	-	2,190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	-	69,625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	1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978	1,988	14,781	3,395	-	-	105,957
13,978	1,988	14,781	3,395	-	-	105,957
10,777	-	7,388	230	-	-	18,395
10,777	-	7,388	230	-	-	18,395
3,201	1,988	7,393	3,165	-	-	87,562
10	-	2,267	539	-	-	5,006
3,191	962	5,126	2,626	-	-	81,530
-	1,026	-	-	-	-	1,026
-	1,026	-	-	-	-	1,02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168	
六、獎金	46,450	
七、其他給與	4,752	
八、加班值班費	10,349	超時加班費1,8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58	
十一、保險	21,1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4,917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5	2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4	134	-	-	-	-	-	-	2	2	140	140	2	2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4	134	-	-	-	-	-	-	2	2	140	140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4	134	-	-	-	-	-	-	2	2	140	140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3	3	-	-	297	297	274,568	272,168	2,40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紅豆杉、牛樟、麻瘋樹、青脆枝苗木與穗條培育-產學合作案件審查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505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663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1,168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派遣」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23人48,284千元。 (2)「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人2,311千元。 (3)「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32人9,837千元。 (4)「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39人17,531千元。 (5)「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計進用17人4,921千元。 (6)「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24人6,968千元。 (7)以上，共計進用241人89,852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
16	16	3	3	-	-	297	297	274,568	272,168	2,400	
16	16	3	3	-	-	297	297	274,568	272,168	2,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 研究」計畫預計進用38人12 ,321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3人3, 531千元。 (3)「一般行政-解說教育與推 廣」計畫預計進用1人271千 元。 (4)「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 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12 人4,260千元。 (5)「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 設」計畫預計進用6人2,010 千元。 (6)以上,共計進用70人22,393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668	34.80	58	51	19	2962-QT。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7.12	2,350	1,668	34.80	58	9	19	DL-7811。中埔中 心。(擬於103年1 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8.12	2,350	1,668	34.80	58	9	19	DY-4935。恆春中 心。(擬於103年1 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3	3,497	1,668	34.80	58	51	39	DY-4932。六龜中 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04	3,494	1,668	34.80	58	51	39	2C-8648。福山中 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05	3,494	1,668	34.80	58	51	39	2C-8647。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4	2,736	1,668	34.80	58	51	24	0100-DC。恆春中 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4	2,736	1,668	34.80	58	51	24	0101-DC。中埔中 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34.80	58	51	39	6303-DB。六龜中 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34.80	58	51	39	6305-DB。福山中 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34.80	58	51	39	6306-DB。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3,350	1,668	34.80	58	51	39	6302-DB。蓮華池 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34.80	58	26	19	1175-QH。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9.11	2,359	1,668	34.80	58	26	19	2081-QH。太麻里 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4.80	58	9	19	7730-J6。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4.80	58	9	19	7723-J6。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4.80	58	9	19	AAC-1173。蓮華池 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4.80	58	9	19	AAC-1181。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4.80	58	9	19	AAC-1182。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4.80	58	9	19	AAC-1183。林試所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34.80	58	51	12	3418-TG。六龜中 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34.80	58	34	12	0535-WZ。恆春中 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34.80	58	26	12	1115-QH。太麻里 中心
1	小貨車	1	99.08	1,198	1,668	34.80	58	26	12	1203-QH。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34.80	58	26	12	4912-J2。福山中 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34.80	58	26	12	4915-J2。中埔中 心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34.80	58	26	12	4913-J2。蓮華池 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2.04	124	312	34.80	11	2	2	六龜中心：BLY-82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2.04	149	312	34.80	11	2	2	六龜中心：BLY-82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2	124	624	34.80	22	3	3	恆春中心：J3U-337、J3U-3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9	49	312	34.80	11	2	2	林試所：DZT-750。 (擬於103年1月汰換)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6.07	149	1,560	34.80	54	9	8	福山中心：183-BPB。六龜中心：3JK-052、3JK-053、3JK-055、3JK-056。 (其中3JK-055、3JK-056擬於103年1月汰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6.08	124	1,248	34.80	43	7	6	中埔中心：600-BYM、601-BYM、602-BYM、603-BY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3	149	624	34.80	22	3	3	太麻里中心：CTV-102、CTV-121。 (其中CTV-121擬於103年4月汰換)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6	124	1,560	34.80	54	9	8	蓮華池中心：DRG-150、DRG-151、DRG-152、DRG-153、DRG-1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6	149	312	34.80	11	2	2	福山中心：DAL-68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9	149	1,248	34.80	43	7	6	中埔中心：DUP-119、DUP-120、DUP-121、DUP-12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8.05	124	1,248	34.80	43	7	6	太麻里中心：DBX-915、DBX-916、DBX-917、DBX-91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8.07	124	624	34.80	22	3	3	恆春中心：799-HHL、800-HHL。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8.09	124	1,872	34.80	65	10	9	福山中心：320-EXT、321-EXT、322-EXT、323-EXT、325-EXT、326-EXT。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03	124	936	34.80	33	5	5	六龜中心：932-GEF、933-GEF、935-GE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05	149	1,248	34.80	43	7	6	恆春中心：795-JVS、796-JVS、797-JVS、798-JV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34.80	22	3	3	太麻里中心：720-HJS、721-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49	624	34.80	22	3	3	福山中心：763-JBN、770-JBN。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936	34.80	33	5	5	蓮華池中心：882-JNB、883-JNB。恆春中心：026-SG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34.80	11	2	2	恆春中心：958-HXW。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34.80	54	9	8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 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34.80	33	5	5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34.80	11	2	2	太麻里中心：783-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24	312	34.80	11	2	2	六龜中心：916-M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34.80	22	3	3	新購001。福山中心、太麻里中心(擬於102年度9月購置)。
	合 計				65,316		2,273	952	7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4 人 技工 1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合計： 29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4棟	54,276.95	530,384	1,150	-	-	-
二、機關宿舍		3,930.92	22,913	67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75	849	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9戶	1,903.39	9,094	4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21.78	12,970	200	-	-	-
三、其他	55棟	9,516.86	86,059	569	-	-	-
合計		67,724.73	639,356	2,389	-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4,276.95	-	-	1,150
	-	-	-	-	3,930.92	-	-	670
	-	-	-	-	105.75	-	-	50
	-	-	-	-	1,903.39	-	-	420
	-	-	-	-	1,921.78	-	-	200
	-	-	-	-	9,516.86	-	-	569
	-	-	-	-	67,724.73	-	-	2,38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00					其他收入	2,700
				0051050000			168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700					林業試驗所	2,700
		2		5851050100				1		1151050900	
				一般行政	2,700					雜項收入	2,70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00

行政院農業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72	-	-	1,172
-	1,172	-	-	1,172
-	1,172	-	-	1,172
-	1,172	-	-	1,172
-	1,172	-	-	1,17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34	401	3	209	888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8	144	1	20	144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判 修 究 習	-	-	-	-	-	-
修 究 習	1	26	257	2	189	744
究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4年IUFRO大會 - 57	美國鹽湖城	國際林業研究機構聯盟 (IUFRO) 是全球最大的林業研究國際組織，我國有8個機關及大學加入為正式會員，本所是其中之一。IUFRO大會每4-5年召開一次世界大會，2014世界大會將在美國鹽湖城舉行，主題為” Sustaining Forests, Sustaining People The Role of Research”。此會議將有100多國林學家參與，為林業科學交流之最佳舞台。本所未來對於臺灣林業方向，著重森林資源的永續經營與利用為主，參加此項會議可獲取更多的新知，並與世界接軌共同合作。	8	1	100	42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144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韓國	99.08	1	100
					-	-
					-	-

行政院農業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索羅門群島植物種源蒐集-57	索羅門群島	延續102年計畫赴索羅門群島，透過已聯繫並同意協助之駐地臺灣農技團及霍尼亞拉植物園之學者合作，共同調查、研究並蒐集代表性及具利用潛力之維管束植物，引進種原並進行跨國備份。同時訓練當地年青學者相關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知識。	103.5-103.8	13	2

員會林業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2	130	5	257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0,357	-	-	1,519	511,876
10農、林、漁、牧		510,357	-	-	1,519	511,876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5,957	-	-	-	-	105,957	617,833	
105,957	-	-	-	-	105,957	617,83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 經營	102—105	2.47	-	0.62	0.52	1.33	1.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農字第 10201356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 業發展」0.52億元。
國家植物園建設	97—103	7.39	3.75	1.48	0.78	1.38	1.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 0000212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 業發展」0.78億元。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02—105	1.16	-	0.29	0.15	0.72	1.行政院102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 10200299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 業發展」0.15億元。
智慧生態	102—105	0.50	-	0.09	0.06	0.35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 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林 業科技試驗研究」0.06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搏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遵照辦理。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p>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p>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3091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p>	<p>(一) 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p> <p>(二) 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十七)	<p>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遵照辦理。</p>
(五)	<p>財政委員會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一)	<p>經濟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林業試驗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7 億 6,180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9.79%，顯有預算未能合理分配或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屬該所核心業務之第 3 目「林業發展」未執行率也高達 10.90%，行政能力實有待加強，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林業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查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於「林業發展」項下新增「智慧生態」918 萬元，惟查是項預算係為跨年繼續經費，但預算書中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卻僅編列 102 年度預算 918 萬元及 103 年以後經費需求數 4,082 萬元，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各年度分配額；另查 102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所編列 2 項計畫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6,400 萬元，屬「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 4 期計畫」之子計畫，以及「植樹造林試驗監測」2,900 萬元，屬「綠色造林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惟查這兩項計畫經費之編列均有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編製程序錯置之情事，另外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及綠色造林中長程計畫均屬於馬政府所列愛台 12 建設計畫之一，核屬當前</p>
	<p>遵照辦理。</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22200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222000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二)「智慧生態計畫」業依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未來年度經費需求，並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p> <p>(三)「加強森林永續經營 102 至 105 年度(第 4 期)中程計畫」已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020135675 號函核定在案。</p> <p>(四)「植樹造林 102 至 105 年度(第 2 期)中程計畫」已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020029904 號函核定在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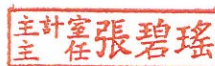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但卻未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馬政府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未能先行縝密周延之前置規劃，並有不遵預算法制之情事，爰針對林業試驗所第 3 目「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告後，始得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張 碧 瑤



機關長官：黃 裕 星

